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（刘衍珩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致力于维护公司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刘衍珩，吉林大学计算机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、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5 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2025 年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的情况

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 7 次，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7 次，实际出席 7 次；公司召开股东会 3 次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应列席公司股东会 3 次，实际列席 3 次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、股东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。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，公司都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供详细审阅，其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出席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战略与科技创新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，审议相关议题 3 项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，审议相关议题 5 项。

1、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按照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当地的薪资水平，审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，完善公司激励和考核机制，切实履行了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2、本人作为战略与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，按照《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创新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的战略规划、投资计划等议题进行了审核，充分发挥个人专业性，通过分析宏观经济、行业政策、市场竞争格局、技术变革趋势等外

部因素对公司的影响，对公司“531”战略规划、2026年投资计划进行了前置审核，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有效性。

（三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维护投资者权益情况

2025年，本人通过现场调研、电话、邮件等多种方式，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。本人特别关注了公司“531”战略的推进、外部市场拓展、科技创新突破（如大模型、信创等领域）以及治理结构优化（如《公司章程》修订）以及2025年度投资计划等重大事项的进展。通过参加公司组织的战略研讨会、务虚会及履职培训，加深了对行业趋势和公司战略的理解。本人始终致力于保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渠道畅通，通过关注公司公告、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了解市场关切，并在董事会决策中切实代表中小股东利益发声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在启明信息投入工作时间55个工作日，其中现场工作时间29个工作日。

三、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在2025年度的履职过程中，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，并依照规定发表了意见：

1、公司“531”战略的发展及重大决策：对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发展方向进行了充分研讨和分析，并对提交董事会决策的战略规划内容进行了审议，听取了公司战略规划的落地情况，并及时向公司高管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。

2、公司治理结构与《公司章程》修订：为持续深化改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监管规则等文件为落实国资委、证监会推动的取消监事会改革举措，改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，进一步加强了股东权利保护，强化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和经营管理人员的责任，降低股东提案权所需持股比例要求，鼓励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治理，优化法定代表人的范围、职权、更换时限及法律责任等内容；为新增专节规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相关内容，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，新增职工代表董事选举规则，维护公司、股东、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。

3、推动科技创新：通过拟定和落实公司“531”规划推动持续科技创新工作，推动产业升级，促进“AI+数据+场景”深度融合。“AI+数据+场景”的深度融合正成为驱动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，本人抓住发展机遇，率先构建起贴合制造业实际场景的“AI+数据”解决方案，努力成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支撑者。

4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：在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中，对报告期内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、选聘程序进行了审查，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、薪酬方案等进行了审核。相关程序合规，方案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。

四、总体评价、建议与联系方式

综上所述，2025 年度，本人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地参与公司决策，在报告期内均能够按照议事规则开展相关工作并提出建设性意见，及时将前置审核意见在正式董事会上进行报告，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履职，持续关注公司发展，特别是在公司战略转型升级、科技创新、风险防控及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等方面，积极建言献策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咨询作用，为公司的健康、稳定和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。

联系方式

电子邮件地址：yhliu@jlu.edu.cn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刘衍珩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